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财金〔2021〕21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为推进我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制定了《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已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和《关于加快河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冀财金〔2020〕1号),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坚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规范有序、适度竞争,控制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数量,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

优胜劣汰。遴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通过科学规范客观

的指标体系,遴选真正实力雄厚、服务优质、合规经营、创新发展的保险公司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紧急中止。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视情况可紧急中止问题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资格,依法将问题保险机构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

有序递补。全省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总量不足时,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遴选补充新的承保机构,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稳定。

二、遴选工作安排

(一)组织领导。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遴选人)负责制定承保机构遴选指标体系,具体组织实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二)遴选内容

1. 机构数量。全省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总量原则上为6家。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遴选数量原则上为3家,开办农业保险乡镇数量10个以上(含)且保费规模超过3000万元的县级行政区域或存在小微保险机构的县级行政区域可增选1家承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不足3家的县级行政区域,遴选按实际符合条件机构数量确定。获得省级资格的保险机构可组合参加县级遴选,组合中需至少包含一家小微保险机构,组合按1家计算机构数量。

2. 业务范围。省本级、设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省定补贴险种。即种植业:小麦、玉米、稻谷、棉花、大豆、花生、油菜、马铃薯、甜

菜；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公益林、商品林；设施农业（蔬菜）。省本级和各设区市本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所在县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3. 差异化费率。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制定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指导费率，有关保险机构以设区市为单位对各补贴险种费率进行报价，遴选人选定各地最优惠费率，本区域内中选保险机构统一按照最优惠费率开展业务。

4. 遴选周期。从本次遴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始到 2024 年底。

5. 分包规则。市场划分采取保费规模与乡镇个数相结合的方式，由各设区市财政局（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依据各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各乡镇决算数据进行分包。中选承保机构 3 家的县（市、区）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50%：30%：20% 的比例进行分包，由中选承保机构按名次依次选择，其中，开办农业保险乡镇数量 10 个以上（含）且保费规模超过 3000 万的县（市、区）可为符合条件的第四名预留 1—2 个乡镇，市场份额原则上不超过 10%；其他存在小微保险机构的县（市、区）可为小微保险机构预留 1—2 个乡镇，市场份额原则上不超过 10%。中选承保机构不足 3 家的县（市、区）可给予新进入农业保险市场的保险机构试点资格（有关保险机构可自选 2 个试点县）。其中，未引入新进农业保险市场保险机构的县（市、区），中选 1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100% 的比例进行分包，中选 2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60%：40% 的比例进行分包；引入 1 家新进农业保险市

场保险机构的县(市、区),中选 1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80% : 20%的比例进行分包,中选 2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50% : 30% : 20%的比例进行分包;引入 2 家新进农业保险市场保险机构的县(市、区),中选 1 家承保机构的保费规模原则上按照 60% : 20% : 20%的比例进行分包。跨乡镇经营的种植业规模经营主体或单个养殖场,如果所涉乡镇分属不同承保机构,可在其中自主选择一个承保机构进行投保;养殖企业有多个养殖场并分设不同乡镇或县级行政区域的,在养殖所在地中选承保机构投保;省、市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可自主选择所在县域中选承保机构投保。

(三) 申请人资格条件

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申请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质的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河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6. 对于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

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遴选工作程序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两步进行:一是遴选人遴选确定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承保机构;二是在省级承保机构范围内,遴选人选定代理机构遴选确定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县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县级承保机构”)。

(一)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程序

1. 遴选人在财政、农业农村、林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遴选人组织专家从提出申请的保险机构中筛选满足基本条件的保险公司,并按照统一指标体系,遴选具有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

3. 遴选人在财政、农业农村、林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门户网站对遴选出来的省级承保机构进行公示,同时发布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指导费率。公示结束后,中选承保机构以设区市为单位对各补贴险种费率进行报价。

4. 遴选人比对保险机构费率报价,确定最优惠费率,中选保险机构需统一按照各区域最优惠费率开展业务。

5. 遴选人与公示无异议的省级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6. 印发正式文件公布遴选结果,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县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程序

1. 遴选人按规定确定遴选工作代理机构。

2. 遴选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获得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省级保险机构统一代表其分支机构申请各县级行政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县级行政区域必须设有分支机构。

3. 遴选代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统一指标体系进行评选,各县(市、区)中选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为3家,确需超过3家的不超过5家。其中,县级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条件县级承保机构的(部分市辖区),不单独组织遴选,该地区业务打包参加原隶属行政区域内的县级承保机构遴选;符合条件的县级承保机构不足3家或仅3家的直接中选。

4. 遴选人组织市级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分包,并将分包结果报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 遴选代理机构在相关门户网站对各区域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遴选人印发通知,发布各区域遴选结果。各地统一按照遴选结果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新老承保机构要做好过渡期安排与交接工作,严禁在过渡期内恶意突击投保,扰乱市场秩序,一经查实,按照合同取消当地承保资格。

(三)遴选程序要求

1. **遴选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遴选人或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遴选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根

据遴选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遴选文件内容包括遴选公告、申请须知、项目要求、评审办法、申请文件格式与要求等。

2. 遴选响应。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不得挑肥拣瘦。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按照遴选要求编制提交申请文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专家。评审由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可从财政、农业、林业、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专业人員中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保密。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评分,每位专家对自身的评审意见负责。

4. 评审标准。评审按百分制计分。总得分由服务能力、公司实力、经营效果、风险控制、遴选响应五项的综合得分(总分100分)和加扣分组成。

5. 评审方法。承保机构评审方法原则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公司实力、经营效果、遴选响应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各区域分包的优先选择权。

6. 评审结果。中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中选结果,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农业保险工作

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7. 中选通知。 中选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资格且不得转让。

四、其他要求

(一) 资金结算。 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省级承保机构遴选结果进行补贴资金结算。服务期限内,各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本地原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选机构承保。新增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和省定补贴险种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按程序遴选承保机构。

(二) 市场退出。 省级制定统一的承保机构动态考评办法。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按照合同取消中选机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1. 承保机构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绩效评价;2. 承保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3. 承保机构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4. 承保机构未按规定区域、合同约定承保;5.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业务的;6. 承保机构及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业务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7. 单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60分以下;8. 连续两年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70分以下。取消资格后,该中选机构承办的农业保险业务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按程序遴选替补保险机构。

(三) 市县特色农业保险。 鼓励市县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市县开展的特色农业保险可自行确定承保机构。确定的承保机构其所属省级分公司应在河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

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内,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相关保险产品应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首创农业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县和农户风险需求开发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承保机构首创农业保险产品按规定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后,报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首创承保机构享受3年独家经营的保护期政策。认定为首创产品但一年内未开展业务的,取消承保机构首创资格。

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指标体系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服务能力 (30分)	服务网络	8	申请人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数量以申请人为基准，该申请人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数量/评审人基准值×8分。	分支机构为经银监分局和县级支行批准设立的营业网点，提供经银监分局和县级支行核准的财产保险业务，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工作人员	3	申请人在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数量以申请人为基准，该申请人在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数量/评审人基准值×3分。	正式人员为申请人农业保险部门正式员工。申请人需提供农业保险部门正式员工姓名、性别、部门、身份证号、专业、到现工作时间(180个自然日)以及遴选公告发布日期6个月(18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医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5	申请人在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数量以申请人为基准，该申请人在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数量/评审人基准值×5分。	农业保险部门配备的正式人员是指农业保险部门正式员工。申请人需提供农业保险部门正式员工姓名、性别、部门、身份证号、专业、到现工作时间(18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医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服务能力 (30分)	信息化水平	8	1. 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农业专家综合评判信息系统使用说明,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是否承诺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耕地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提交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农业保险信息系统自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需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委托外部开发建设的,需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证明及相应技术(或设备)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2. 提供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平台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耕地信息综合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承诺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高新技术应用水平	6	1. 申请人提供2019—2020年农业保险综合得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提供2021—2024年农业保险综合得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1. 2019—2020年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情况,主要包括根据农业高新技术应用数量、应用范围、资金投入等情况。申请人提供相应技术(或设备)的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高新技术应用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2021—2024年高新技术应用方案,主要包括工作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自考核等,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公司实力 (20分)	保费规模	8	申请人在河北省近三年总保费收入最高值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满分。其他申请人得分=农业保险近三年总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8分。	保费收入指中央财政补贴型和省级补贴保险收入。由省财政厅提供近三年各保险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农业保险保费决算数据,并加盖公章。	由省财政厅提供相关材料
	险种创新	5	申请人在上年度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单个县单户保费50万元以上)1个,同一品种在不同县域开展县域保险(其他险种)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满分。农业保险品种数量/评审基准值×5分。	地方特色险种主要指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等特色农业保险,包含已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市、区)开办清单一产品及开办特色险种条款备案表(部分)、以及开办收入凭证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公司实力 (20分)	偿付能力	7	申请人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80\%$ (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 $\geq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以上(含)得7分, $300\%-270\%$ (含)得6分, $270\%-240\%$ (含)得5分, $240\%-210\%$ (含)得4分, $210\%-180\%$ (含)得3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times 1.5$ 后参与评分。申请人需提供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审计报告(含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经营效果 (25分)	费用控制	7	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对比,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含)以下得7分, $20\%-25\%$ (含)得6分, $25\%-30\%$ (含)得5分, $30\%-35\%$ (含)得4分, $35\%-40\%$ (含)得3分, 40% 以上不得分。	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平均数。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支出、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本年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数据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成员单位复核。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赔偿比率	6	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对比,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60% (含)以上得6分, $60\%-55\%$ (含)得5分, $55\%-50\%$ (含)得4分, $50\%-45\%$ (含)得3分, $45\%-40\%$ (含)得2分, 40% 以下得1分。	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保费收入 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平均数。申请人需提供省级收入数据,以及近三年会计报表“已决赔款、保费收入”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数据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成员单位复核。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经营效果 (25分)	理赔时效	6	平均理赔周期和养殖理赔周期。在银行度 理赔周期和养殖理赔周期。在银行度 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理赔周期最短者得3分， 种植业平均理赔周期最短者得3分，依 依次递减0.3分；养殖业平均理赔周期 期最短者得3分，依次递减0.3分。	森理 指从发生险情报案到支付赔款。森理 林险(蔬菜)保险按种植业计算机 赔周人需提供省均理赔周期，并 构上种植和养殖险及其分支机 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 供佐证材料
	结案比率	3	农业保险结案率。申请人上年度 农业保险结案率99%以上(含) 得3分,99%—98%(含)得2.5分, 98%—97%(含)得2分,97%—96% (含)得1.5分,96%—95%得1 分,95%以下不得分。	农业保险结案率=年度已决案件数/(年 度已决案件数+未决案件数) 申请人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上年度 已决案件数和未决案件数,以及含“年 度已决案件数、未决案件数”相关数据 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数据由 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成 员单位复核。	由申请人提 供佐证材料
		3	农业保险结案率。申请人上年度 农业保险结案率99%以上(含) 得3分,99%—98%(含)得2.5分, 98%—97%(含)得2分,97%—96% (含)得1.5分,96%—95%得1 分,95%以下不得分。	农业保险结案率=年度已决赔款/(年度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 申请人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上年度 已决赔款和未决赔款数据,以及上 会计报表“年度已决赔款、未决赔款”相 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 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送有关 成员单位复核。	由申请人提 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风险控制 (15分)	内控制度	5	申请人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完善程度。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定,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申请人提供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承保勘查理赔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制度等,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大灾准备金	4	申请人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得4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历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大灾应急预案	3	申请人有完善的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得3分,有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得2分,没有不得分。	申请人提供农业大灾应急预案,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防灾减损投入	3	申请人上年度防灾减损投入占保费收入的比例,1%(含)以上得3分,1%-0.5%(含)得2分,0.5%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防灾减损投入主要指保险机构用于预防风险损失的支出。申请人提供有关支出凭证,并加盖公章。保费收入按省财政厅提供的2020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决算数据计算。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遴选响应 (10分)	服务方案	5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风控应急管理、响应安排等。专家评审组综合评价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同时需提供有限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应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现场查勘、在报定损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规定时间内(种植业20日内,养殖业3日内)、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等。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响应文件制作	5	申请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装订有序、查阅方便。满分5分,编排杂乱、资料不完整、叙述不清楚、前后不一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以申请人提供文件为准。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加分项	表彰奖励		申请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在农业保险方面的表彰奖励，每一项计1分，最多不超过3分。	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由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扣分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指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业务被政府有关部门或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处罚，一次扣1分。	处罚认定以处罚文件为准，同一违规事实不重复扣分。	由申请人和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提供
	负面事件		负面事件是指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服务存在突出问题、重大事件或被省级及以上媒体、门户网站曝光或被报道的事件，一次扣1分。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司法案件		司法案件指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近三年存在因农业保险工作被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受到处理的情况，一次扣1分。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注：1. 指标体系中“近三年”指2018—2020年，“上年度”指2020年；
2. 申请人特指省级承保机构，加盖公章为省级公司公章。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服务能力 (30分)	信息化水平	8	1. 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评判信息系统,评审专家组综合评判信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是否承诺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耕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提交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 农业保险信息系统自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需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委托外部开发建设的,需提供信息协议或购置发票等相应技术(或设备)合作证明材料。 2. 提供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平台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耕地信息综合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承诺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高新技术应用水平	6	1. 申请人提供2019—2020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新技术情况。评审专家组综合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2. 申请人提供2021—2024年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综合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计分。	1. 2019—2020年农业保险应用高新技术情况,主要包括根据农业保险高新技术应用范围、资金投入等情况。申请人提供相应技术(或设备)的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高新技术应用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2021年—2024年高新技术应用方案,主要包括工作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自评考核等,并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公司实力 (20分)	保费规模	8	以申请人在遴选地区农业保险近三年总保费收入最高值为基准值,该申请人得分=农业保险近三年总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8分。	保费收入指中央财政补贴型和省定补贴险种保费收入。由省财政厅提供近三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算数据并加盖公章。	由省财政厅提供相关材料
	险种创新	5	申请人在遴选地区开办一个地方特色险种,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按照省级承保机构评审时各保险机构提供的各分支机构数据评分。	
	偿付能力	7	申请人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80\%$ (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 $\geq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以上(含)得7分, $300\% - 270\%$ (含)得6分, $270\% - 240\%$ (含)得5分, $240\% - 210\%$ (含)得4分, $210\% - 180\%$ (含)得3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times 1.5$ 后参与评分。申请人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直接引用省级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审材料提供
经营效果 (25分)	费用控制	7	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比,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含) 以下得 7 分, 20%—25% (含) 得 6 分, 25%—30% (含) 得 5 分, 30%—35% (含) 得 4 分, 35%—40% (含) 得 3 分, 40% 以上不得分。	$\text{综合费用率} = (\text{业务及管理费用} + \text{手续费} + \text{佣金支出} + \text{退保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摊回准备金} + \text{其他支出}) / (\text{本年自留保费} + \text{再保险保费})$ <p>及 摊 期 农 近 佣 分 备 上 关 成</p>	直接引用 省级得分
	赔偿比率	6	申请人近三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比, 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60% (含) 以上得 6 分, 60%—55% (含) 得 5 分, 55%—50% (含) 得 4 分, 50%—45% (含) 得 3 分, 45%—40% (含) 得 2 分, 40% 以下得 1 分。	$\text{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 = \text{已决赔款} / \text{保费收入}$ $\text{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 (\text{申请人所属省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 + \text{近三年平均数}) / 2$ <p>农 公 请 按 各 遴 级</p>	
	理赔周期	6	平均理赔周期。理赔周期包括种植险理赔周期和养殖险理赔周期。在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理赔的最短周期, 依次递减 0.3 分; 养殖业平均理赔周期最短者得 3 分, 依次递减 0.3 分。	<p>理 林 赔 构 以 人</p> <p>森 算 理 人 请 申 按 数 据 确 定。</p>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